

关于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1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内蒙古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〔2018〕2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客户信息不真实，25 份保险单投保人联系电话不真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六条，《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内蒙古保监局决定对泰康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